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小萍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小萍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吳佩蓮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湘淇
　　黃長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12年5月23日到場陳述意見：

(一)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91頁)。

(二)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43、99頁)。

(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75至79頁)。

(四)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例如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等語(本院卷第65頁)。

(五)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49、101頁)。

(六)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一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本院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予以免責等語(本院卷第109頁)。

(七)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53、101頁)。

(八)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債務人現年43歲，距退休年齡尚有22年，應當竭力清償債務。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95頁)。

(九)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未到庭惟具狀稱：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績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等語(本院卷第83頁)。

(十)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未到庭惟具狀稱：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意旨，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本局申報更生債權範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發生消滅效果，渠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計算仍應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例計算，至保險給付之請領事項，則應按國民年金法第30、34條等有關規定辦理(本院卷第63頁)。

(十一)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本院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予以免責等語(本院卷第107頁)。

(十二)債權人丁○○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205、209頁)。

(十三)債權人丙○○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206、209頁)。

(十四)債務人到庭並具狀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間薪資新

臺幣(下同)254,817元及補助98,13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387,163元後，並未有餘額。而債務人自111年6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1年7月至112年2月間(共8個月)共得222,378元，平均每月27,797元，(計算式：222,378/8個月=27,79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必要生活費及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依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200元計算，另該名未成年子女於111年7月至112年2月間(共8個月)有收入59,925元，平均每月7,491元，(計算式：59,925/8個月=7,491)，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並未有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要件不符。又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對於本院准予清算裁定內容(含聲請清算前之收支數額)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8至70、105、211頁)。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1年6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清算事件辦理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下稱消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下稱執清卷）等卷可稽。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兩年間之薪資（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8日間）：債務人主張於109年4月至110年2月共有薪資收入254,817元等語（調解卷第12頁）。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本院稱債務人自109年3月16日到職，迄至110年3月薪資實發金額共304,111元等情，有該局111年3月9日新北環衛店字第1110409161號函及所附債務人津貼印領清冊可稽（消清卷第111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上揭薪資以外之所得，有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消清卷第61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收入共為254,817元。

2.補助：債務人主張109年6月至8月有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共40,842元、109年3月至110年2月遺屬年金共73,554元、配偶過世急難救助金20,000元及行政院109年5至7月補助9,000元等語。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5月至7月發給債務人「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款共40,842元（消清卷第83頁），勞工部勞工保險局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發給債務人遺屬年金（屬社會保險性質）共28,290元（每月1,886元，共15個月，消清卷第89頁；至於該局另有直接發給債務人之子部分，屬其子之特有財產，移列至扶養費部分計算，詳如後述）。此外，查無債務人在此期間領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消清卷第85、93頁)。依上，此部分核為98,132元（計算式：特殊境遇家庭補助40,842元+109年1月至110年3月遺屬年金28,290元+配偶過世急難救助金20,000元+行政院109年5至7月補助9,000元=98,132元）。

3.必要生活費支出：債務人主張於配偶過世後，自109年4月起，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其必要生活費204,840元及其未成年子女（下稱A子，96年9月生）之扶養費182,323元，共387,163元等語（調解卷第12頁反面）。查債務人及A子均住在新北市新店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渠等戶籍謄本可稽（調解卷第7至10頁），而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8年度為14,666元、109年度為15,500元、110年度為15,600元，聲請前二年即108年3月28日至110年3月27日間，必要生活費數額應為437,559元（計算式：14,666×1.2倍×12個月×(比例279天/365天)+15,500×1.2倍×12個月+15,600×1.2倍×12個月×(比例86天/365天)=437,559)。次查，債務人配偶109年1月17日過世後，僅由債務人一人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有A子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一紙可考，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9年3月至110年3月曾發給A子「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款共26,611元（每月2,047元，共13個月，消清卷

第8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09年1月至110年3月曾發給A子遺屬年金（屬社會保險性質）共28,290元（每月1,886元，共15個月，消清卷第91頁），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8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40555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國四字第11113019420號函可查。從而，債務人於109年1月17日至110年3月27日負擔A子必要生活費數額為266,371元（計算式：15,500×1.2倍×12個月(比例350天/366天)+15,600×1.2倍×12個月×(比例86天/365天)=266,371），再扣除上二補助後，仍有差額211,470元需自行負擔（計算式：266,371-26,611-28,290=211,470）。依上，債務人所陳數額共387,163元，仍低於消債條例所許之最低數額即649,029元（計算式：個人437,559+A子211,470=649,029），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4. 依上所述，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薪資254,817元及補助98,13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387,163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254,817+98,132-387,163<0)，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從而亦無該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 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 查債權人台新銀行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部分，台新銀行就債務人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乙節（本院卷第65頁），未舉證以實其說，另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8年3月29日)迄至清算終止之111年12月13日間，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債務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乙紙在卷可稽，尚難憑認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事由。

4. 此外，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故意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

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